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私法

（第二版）

主 编 章尚锦

副主编 许军珂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私法

（第二版）

主 编 章尚锦

副主编 许军珂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章尚锦 徐青森

董安生 赵哲伟

许军珂 李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 / 章尚锦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350-0

I. 国…
II. 章…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731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私法 (第二版)

主 编 章尚锦

副主编 许军珂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印 张	30.5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	549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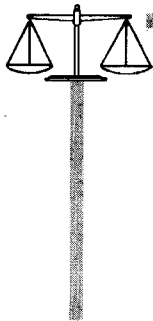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第二版）

为了加强素质教育，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我国实际，贯彻科学性、时代性、国际性和知识性，提高教学质量，与时俱进，特在 2000 年 3 月第一版《国际私法》基础上，修改编写成《国际私法》（第二版）。

本书在技术层面的框架结构和总体规模上，均依第一版。编下为章，章下为目的和要求、重点问题，其后为节、节的正文，章后为复习和练习（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书尾为参考书目。

本书力争维护优秀教材的荣誉，并扩展使用范围，除保留原有大致结合核心课程的内容体系外，还要结合司法考试大纲内容、补充新内容，并参阅了一些自学考试的国际私法阅卷评析。为实现和达到这一要求，使本书内容更充实、更完善、更科学，符合国际私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符合立法和实践要求，有所“创新”，有所“前进”，严格要求：（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第一版的结构体系：由原来的三编 17 章 74 节，调整为四编 20 章 78 节。顺序亦作了适当调整：原第一编第三章第五节“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由节改为章；第二编，增加“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一章；原第二编第十三章“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从原第二编中拉出来，独立为第四编，并改为两章；原第二编标题“分论”，改为“法律适用”。（2）补充新内容，使内容更充实、完善：补充了“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一章，以及“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的法律适用”；在“国际私法历史发展的展望”中，增加了“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展望”；其他增加了

权利财产、电子商务、网上侵权、离岸金融、试管婴儿等法律适用问题；增加了网上仲裁等，力争与时俱进，不落在时代发展和国外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之后。(3) 进一步完善某些概念和提法：国际私法是相对于国内法的国际法中的独立法律部门，应尽量避免国内法使用的“涉外”字样，能改为“国际”的尽量改用“国际”字样；“条约优先原则”、“国际惯例补充原则”的用语，不够准确，不采用；我国内地和港、澳之间的法律冲突，因内地只有中央立法机关和中央政府制定大陆统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我国所有文件亦未用过“区际”概念，故改为中央法制区和地方法制区之间的法律冲突，但我国港、澳、台之间的法律冲突为区际法律冲突。(4) 国际私法作为独立的国际法律部门之一，需要更多地结合国际私法的外国立法和国际私法条约的实践，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本书尽可能较多地结合外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和国际私法条约的实践。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各编著者参阅了一些国际私法教材和专著，在此谨表衷心谢意。

根据编写会议上大家关于原则不动、适当调整的意见，本版编写分工如下：主编章尚锦，副主编许军珂。章尚锦起草编写计划、编写大纲、二版说明、目录、书后参考书目，并修改第一、二、三、四、八、十九章；董安生修改第九章；许军珂翻译英文目录，集中统一软盘和稿子，并修改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赵哲伟修改第十、十五、十六、十八章；徐青森修改第五、六、七、十七章；李英修改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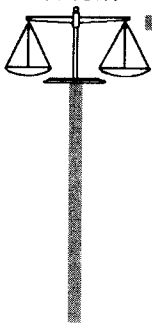
由于时间仓促，各人工作繁忙，遗漏、不妥甚至错误，仍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2月20日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第一版）

根据迈向 21 世纪的教学需要，为加强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特编写《国际私法》，内容包括 17 章 74 节。

本书是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中国际私法教学基本要求指导下，根据我们同时开设国际私法课和国际经济法课的实际情况，在 1981 年刘丁教授主持编写的《国际私法》（上、下册）、1984 年《国际私法教学大纲》、1992 年 2 月章尚锦主编《国际私法》、1992 年 9 月《国际私法教学大纲》和 1998 年《国际私法教学大纲》及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我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成就和国际私法学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后的需要，也顾及国际上面临 21 世纪的新形势和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展等情况而编写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结合我国实际，贯彻科学性、时代性、国际性和知识性，以适应国际私法关系将成为国际关系的基础关系和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及国际私法学发展的新情况，满足我国发展国际民商事交往的需要。

本书的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章尚锦主编，撰写第一、二章；董安生，撰写第四、五、七章；许军珂，撰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赵哲伟，撰写第八、十四、十五、十七章；徐青森，撰写第三、六、十六章。另外，申芳、赵燕艳同志负责英文目录的翻译工作，杨燕妮同志参与了本书校对，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遗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 年 12 月

III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2)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9)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及不同主张	(23)
第五节 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	(25)
第二章 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二节 国际私法学的历史发展	(39)
第三节 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产生、发展的条件与展望	(43)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4)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和适用外国法的理论	(55)
第二节 冲突规范	(66)
第三节 系属公式和连接点	(73)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80)

第四章 与冲突规范的适用有关的制度	(91)
第一节 识别	(92)
第二节 反致	(97)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	(104)
第四节 法律规避	(112)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118)
第五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29)
第一节 自然人	(130)
第二节 法人	(135)
第三节 国家	(139)
第四节 国际组织	(144)
第六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148)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49)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151)
第三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156)

第二编 法律适用

第七章 自然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6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66)
第二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72)
第八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	(178)
第一节 法律行为	(179)
第二节 代理	(182)
第三节 时效	(189)
第九章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95)
第一节 物权及其法律冲突	(196)
第二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99)
第三节 权利财产的法律适用	(203)
第四节 信托财产权的法律适用	(206)
第五节 国有化措施及补偿问题	(208)
第十章 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2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21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和法律冲突·····	(2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原则·····	(219)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29)
第十一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239)
第一节	国际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240)
第二节	合同准据法及其确定方法·····	(242)
第三节	我国关于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251)
第十二章	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256)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及其法律冲突·····	(257)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58)
第三节	特殊类型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63)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271)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	(27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适用·····	(27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适用·····	(282)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适用·····	(286)
第四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适用·····	(290)
第五节	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适用·····	(294)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适用·····	(298)
第七节	国际保理的法律适用·····	(301)
第八节	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其他合同的法律适用·····	(304)
第十四章	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	(307)
第一节	海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冲突·····	(308)
第二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0)
第十五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	(318)
第一节	结婚·····	(319)
第二节	离婚·····	(324)
第三节	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	(329)
第四节	扶养、监护和收养·····	(335)
第十六章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	(343)
第一节	法定继承·····	(344)
第二节	遗嘱继承·····	(348)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351)

第三编 程序问题

第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59)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论.....	(36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362)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司法管辖权.....	(36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75)
第五节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和认证.....	(385)
第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38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39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392)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39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01)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05)

第四编 区际法律冲突

第十九章	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私法	(413)
第一节	区际私法（区际冲突法）是国际私法的前驱.....	(413)
第二节	区际法律冲突.....	(419)
第三节	区际私法.....	(425)
第二十章	中国“一国两制”下的法律冲突	(438)
第一节	中国的“一国两制”和中国“一国两制”下的法律冲突.....	(439)
第二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的法律适用原则.....	(446)
第三节	中国港、澳、台之间的法律适用原则.....	(455)
参考书目		(463)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CONTENTS

Part 1 General Theories

Chapter1 Introduction [3]

- Section 1 The Concep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4]
- Section 2 The Sourc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2]
- Section 3 The Principles and Function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
- Section 4 The Nature and Different View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3]
- Section 5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cien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5]

Chapter 2 Hist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cien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3]

- Section 1 Hist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4]
- Section 2 History of Scien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9]
- Section 3 Conditions and Prospect of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cien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

Chapter 3 Conflict of Laws, Conflict Rules and Applicable Laws [54]

- Section 1 Conflic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ory of

-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s [55]
- Section 2 Conflict Rules [66]
- Section 3 Dependency Formula and Junction [73]
- Section 4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it [80]
- Chapter 4 System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Conflict Rules [91]**
 - Section 1 Qualification [92]
 - Section 2 Remission Renvoi [97]
 - Section 3 Reservation of Public Order [104]
 - Section 4 Evasion of Law [112]
 - Section 5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ents of Foreign Laws [118]
- Chapter 5 Subjec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29]**
 - Section 1 Natural Person [130]
 - Section 2 Legal Person [135]
 - Section 3 State [139]
 -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44]
- Chapter 6 Civil Legal Status of Aliens [148]**
 - Section 1 The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 Legal Status of Aliens [149]
 - Section 2 System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Civil Legal Status of Aliens [151]
 - Section 3 Civil Legal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56]

Part 2 Application of Law

- Chapter 7 Application of Law for Legal Capacity and Disposing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s and Legal Persons [165]**
 - Section 1 Application of Law for Legal Capacity and Disposing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s [166]
 - Section 2 Application of Law for Legal Capacity and Disposing Capacity of Legal Persons [172]
- Chapter 8 Legal Act, Procuracy and Prescription [178]**
 - Section 1 Legal Act [179]
 - Section 2 Procuracy [182]
 - Section 3 Prescription [189]